

2008年法律硕士联考案例题专项训练每日一练(3)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0/2021\\_2022\\_2008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3030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0302.htm)

案例：甲男与乙女系夫妻关系，丙为其邻居。甲长期在外从事个体经营，赚钱不少，家庭生活殷实，丙却因无一技之长，生活穷困，30多岁尚未婚配。后经过多方介绍，终于有一女子愿意嫁给丙，但丙却苦无像样家具，又无钱购买，遂请求乙将其家中不用的旧家具便宜卖给他。乙怜其讨妻不易，遂将家中的旧家具以非常便宜的价格卖给了他。丙在购买时还特意问到甲是否同意，乙出示了其伪造的甲的来信，称甲完全同意出售家具的行为。丙欣然将家具搬到自己家中，与女友结婚，过上了甜蜜的婚后生活。数月后，乙前往外地探望甲。在此期间，突起大风，将一棵大树吹倒，砸向甲乙的房屋，致窗户严重受损。丙念乙之善心，遂请人将甲乙房屋的窗户修好，花去修理费500元。丙用自己仅有的300元现金，加上从丁处借的200元钱，帮甲乙支付了修理费。丙妻对丙说，你帮甲乙修房花了那么多时间精力，应当要求他们支付报酬。甲乙回家后，丙要求他们支付垫付的修理费500元，外加报酬200元。乙大怒，称丙没有良心，我们不仅不付给你报酬，修理费也不给你。甲听说乙将旧家具卖给丙后，亦大怒，称家具是自己刚结婚时为从事个体经营而购买的，属于个人财产，乙出售家具的行为是无效的，丙应返还其家具。丙在无奈之下，遂诉至法院，要求保护其权益。请问：(1)本案所涉家具是甲的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有财产，为什么？(2)丙能否取得家具之所有权，为什么？(3)丙能否要求甲乙支付修理费及报酬，为什么？分析：

(1)所涉家具是夫妻共同财产。根据我国法律规定，如果夫妻没有特别约定，则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；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一方从事个体经营的，其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。(2)丙可以取得家具的所有权。因为丙是善意、有偿取得这些家具的，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，丙是善意第三人，应受善意取得制度的保护。(3)丙可以要求甲乙支付修理费，但无权要求甲乙支付报酬。这是因为，根据我国法律规定，丙的行为属于无因管理行为，甲乙与丙之间成立无因管理之债，管理人丙可以要求受益人甲乙偿付其因管理事务而支付的必要费用，但无权索取报酬。百考试题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